



5000万元扶持奖励“二次创业”

每年还要随财政收入增长适当提高

本报聊城9月10日讯(记者 张跃峰) 为了动员全市企业实施“二次创业”,市财政设立了5000万元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且每年随财政收入增长适当提高。

据介绍,这笔资金专项用于“二次创业”贡献前50强企业和20户成长性好的创新型后备财源企业、重大创新项目的奖励补助,奖励资金具体实施细则则由市财政部门尽快制定。各县(市、区)也将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

在政策保障方面,还将强化用地支持,用足、用活、用好土地增减挂政策,加强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和点供指标争取工作,建立市级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平台,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搞好融资服务,建立银企合作长效机制,创新融资方式,鼓励直接融资,加快金融集聚区建设。市级财政通过政策补贴、财政贴息的方式,鼓励现有融资平台帮助解决企业临时资金困难;各县(市、区)也将建立政府财政参股入股的注册资金3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加强平台建设,做好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企)业聚集区规划,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在重点园区内,规划建设政府主导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人才供需中介服务平台等。3年内,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个政府主导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企业“二次创业”期间新上项目,还将实行与招商引资同等优惠的政策。

以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为主要标准,各级每年举行“贡献跨越赶超功勋企业家”评选,对这些企业家优先推荐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候选人,聘请为政府经济顾问,参与政府经济决策。每年定期聘请专家、学者对企业家进行培训。每半年召开一次座谈会,听取财政贡献前50户企业的意见。



9月10日上午,全市企业“实施二次创业、贡献跨越赶超”动员大会举行。本报记者 李军 摄

三年内2户企业主营收入要过千亿

10户以上企业主营收入过百亿,50户以上企业主营收入过50亿元

本报聊城9月10日讯(记者 张跃峰) 10日上午召开的动员大会上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实施二次创业、贡献跨越赶超”活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实现全市3年内2户企业主营收入过千亿元、10户以上企业主营收入过百亿元、50户以上企业主营收入过50亿元、利税过百亿元。

根据“实施二次创业”活动确定的主要目标,将通过龙头企业带动支撑产业集聚发展,

实施“2150”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现全市三年内2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利税过百亿元,10户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利税过10亿元,50户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50亿元、利税过5亿元。

同时,加大优质高效投入,加快“转调创”步伐,实现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实缴税金年均递增26%以上。基

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管理水平、科技水平明显提升,组织机构、产品结构显著优化,高附加值、精深加工产品所占比重达到5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到26%以上。确保企业竞争能力更强。重点行业主导产品的质量档次、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在全国同

行业中居于领先水平;战略支柱产业龙头企业进入全国前三强;高端装备制造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龙头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他行业的龙头企业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更强。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减排等指标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先进水平。